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標：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 統籌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水里國小。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南投縣體育會。

四、實施方式：

- (一) 比賽日期：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
- (二) 比賽地點：水里國小體育館。
- (三) 分組方式：國小三、四年級組。
- (四) 參賽資格：
 1. 組隊方式：
 -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不足 16 人，可跨班組隊。
 -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超過 16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2. 本縣複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
 3.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及班級名條（由學籍系統下載核章）備查。
- (五) 參賽隊數：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
- (六) 比賽內容：3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參考)
4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參考)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各校於 110 年 04 月 16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ntsport.org.tw> (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水里國小學務處。(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
- (二)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指導、導師(助理指導)各 1 人，選手至多 16 人。
- (三) 比賽人數：比賽選手可依報名人數推選 10-16 人下場比賽。
- (四)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各場次出賽名單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大會提出，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 (五) 聯絡人
 1. 水里國小莊凱成組長
 2. 電話：049-2770014 轉 204
 3. 電子信箱：kc154585@gmail.com

- 六、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水里國小舉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

七、建議評分標準(參考)：

| 組別 | 評分編配 | 評分內容 |
|------|-----------|---------------------|
| 健身操組 | 規定動作(60%) |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
| | 演示表現(30%) |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
| | 精神表現(10%) |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

八、建議比賽規則：

(一)健身操組(3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二)健身操組(4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三)進退場程序：

1.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面向裁判席之左、右側區域或比賽區域後方)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2.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1.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不計名次。

2.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3.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建議成績計算方式：

(一)滿分100分。

(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總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四)各組裁判為5人,分數計算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數再將剩下三個分數加起來平均或五位裁判成績加總除以5,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如果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九、獎勵辦法：

(一)校內預賽：

(1)一、二年級校內預賽決選出第一名的班級呈報縣府,由縣府頒發獎助以資鼓勵。

(2)三、四年級校內預賽決選出第一名的班級呈報縣府,由縣府頒發獎助以資鼓勵外得報名參加南投縣複賽。

(二)縣市複賽：

(1)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領隊、指導、導師(助理指導)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三隊以上取第一名;四隊以上取前二名;六隊以上取前三名(本賽事最多取三名)。

十、本賽事採防疫最高標準,參加學校請事先填寫實名制表格並依此參加比賽,進入比賽場館需量測體溫並噴酒精消毒,除下場比賽選手可摘除口罩外,其餘時間請確實配戴口罩,遵守室內社交距離等防疫規定。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報名表

學校： 組別：三年級組 四年級組

領隊： 指導： 導師（助理指導）：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選手資料

| 編序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

核章

| | | | | | |
|------|--|------|--|------|--|
| 導師 | | 體育組長 | | 註冊組長 | |
| 學務主任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開幕時程表

日期：10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

地點：水里國小

| 程序 | 時間 | 活動名稱 |
|----|-------------|----------------|
| 1 | 08：00—08：30 | 各單位報到、運動員集結 |
| 2 | 08：30—09：00 | 長官來賓蒞臨、裁判技術會議 |
| 3 | 09：00— | 開幕典禮 |
| 4 | 09：00—09：15 | 主席、長官來賓致詞 |
| 5 | 09：15—09：20 | 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 6 | 09：20— | 賽事開始 |